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董事李旭、刘佳，独立董事卢馨、赖剑煌、鲁晓明出席了会议，董事GU QINGYANG（顾清扬）委托董事刘佳代为出席参会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9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,449,464.21元，2019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

1,255,191,467.37元；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8,738,478.09元，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084,302,826.20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拟定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按2020年4月8日总股本计算，本次分红金额为70,087,363.88元，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0.30%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.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.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关联董事刘伟、李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. 2019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9年审计报酬的议案；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13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酬金35万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1.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9日